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26,542,75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73.737%；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 6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47,7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3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5%；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 6 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0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8%。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3,111,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8%，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804,000 股，合计减持 13,915,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7%；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等 6 名董监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97,1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800,000 股，合计减持 1,997,1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671,630	42.630%	IPO 前取得：535,671,630 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59,086	9.825%	IPO 前取得：123,011,46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7,626 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316,860	7.426%	IPO 前取得：93,316,860 股
王素勤	5%以下股东	56,887,002	4.527%	IPO 前取得：56,887,002 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06,124	4.250%	IPO 前取得：53,406,124 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7,470	3.523%	IPO 前取得：44,267,470 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21,546,330	1.715%	IPO 前取得：21,546,330 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8,193	0.933%	IPO 前取得：11,716,916 股

	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277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75,5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175,500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3,901	0.397%	IPO前取得：4,983,901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4,040	0.074%	IPO前取得：924,04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6,000	0.706%	IPO前取得：8,866,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690	0.061%	IPO前取得：768,690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6,883	0.297%	IPO前取得：3,699,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83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65,388	0.984%	IPO前取得：6,749,388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0股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2.630%	控股股东
	项光明	123,459,086	9.825%	控股股东董事长； 一致行动协议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42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王素勤	56,887,002	4.527%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53,406,124	4.250%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44,267,470	3.523%	一致行动协议
	章锦福	21,546,330	1.715%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728,193	0.933%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陈少宝	175,500	0.014%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合计	940,458,195	74.84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素勤	120,000	0.010%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4.16 -24.82	2,913,400.00	47,767,002	3.801%
朱善玉	1,337,973	0.106%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4.02 -24.80	32,758,034.45	51,574,151	4.104%
朱善银	6,052	0.000%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3.94 -23.95	146,369.75	42,951,419	3.418%
章锦福	824,720	0.066%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2.55 -24.75	19,879,596.00	20,721,610	1.649%

章小建	822,700	0.065%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3.50 -24.81	19,931,719.00	10,905,493	0.868%
程鹏	35,000	0.003%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3.80 -24.68	846,200.00	3,701,883	0.295%
朱达海	162,135	0.013%	2020/4/24 ~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4.30 -24.70	3,981,090.00	12,203,253	0.971%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部分减持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部分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陈少宝先生、陈革先生、李建勇先生和刘习兵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王素勤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000,000股，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94,000股，朱善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310,000股，汪和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减持计划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和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